
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

新進教師研習

—性別平等教育—

「106 學年度新進人員訓練性別平等教育」

主講人：康慈恩 老師

主題：106 學年度新進人員訓練性別平等教育

辦理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辦理日期：106 年 8 月 18 日（五）

辦理單位：輔導處、人事室

國立埔里高工 106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8 月 18 日(五)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 時。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（或資源教室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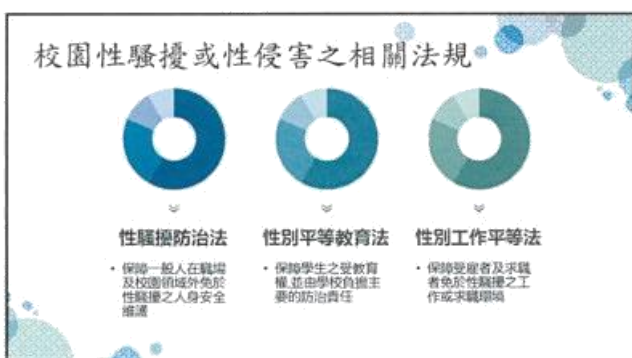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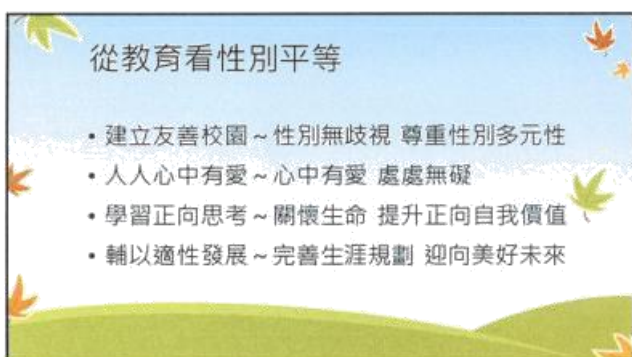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課表如下：

上課時間	處室別	主講人
08:30-08:40	校長	孫兆霞
08:40-09:10	教務處	林秀賢主任及組長
09:10-09:40	輔導處	林彥岑主任 康慈恩
09:40-09:50	學務處	徐明輝主任及組長 邱淮銘
09:50-10:00	教官室	王玉璽代主任教官
10:00-10:10	總務處	黃重發主任
10:20-10:30	實習處	邱新文主任
10:30-10:40	圖書館	楊永賢主任
10:40-10:50	主計室	楊美慧主任
10:50-11:10	教師會及人事室	陳上元理事長及許銘義主任

備註：時間彈性調整，人事室通知講師上課

四、參加人員(研習時數 3 小時)

姓名	職稱	科別	簽名	姓名	職稱	科別	簽名
1 張元騰	專任教師	機械	張元騰	8 劉芷瑀	代理教師	數學	劉芷瑀
2 林盈君	專任教師	化工	林盈君	9 張智皓	代理教師	公民	張智皓
3 張瑜倫	專任教師	建築	張瑜倫	10 林柏翔	代理教師	機械	林柏翔
4 王成緒	專任教師	輔導	王成緒	11 黃香涵	代理教師	機械	黃香涵
5 康慈恩	專任教師	輔導	康慈恩	12 施凡昱	代理教師	資訊	施凡昱
6 黃雅鈴	代理教師	國文	黃雅鈴	13 吳永裕	代理教師	資訊	吳永裕
7 林舒瑜	代理教師	英文	林舒瑜	14 賴以端	代理教師	特教	賴以端



性騷擾防治法

-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- 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甚麼是性騷擾？

以**明示**或**暗示**之方式，從事**不受歡迎**且具有**性意味**或**性別歧視**

之

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甚麼是性騷擾？

以**性**或**性別**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性騷擾防治法

- 第13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**事件發生後一年內**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其它性騷擾

適用於性騷擾防治法

非工作或求職、求學期間通過性騷擾

非屬以上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，例如：非執行職務期間在公眾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等地點被騷擾。

申訴管道

保護

性騷擾
防治法

可向下列三者申訴

1. 案發地警察機關
2. 加害人所屬單位、所在地主管機關
3. 案發所在地主管機關

引自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13條第2項第1款。圖為作者所製。

(二) 性別平等工作法

性別工作平等法

-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，爰制定本法。

職場性騷擾

適用於兩性工作平等法

工作或求職過程性騷擾

1. 受雇者或求職者被騷擾
2. 受雇者在執行職務時被任何人騷擾

申訴管道

保障
兩性工作
平等法

向您所屬單位所設置
的性騷擾申訴管道申訴

申訴窗口：
人事室

引自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與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

(三) 性別平等教育法

性平教育之阻力與突破

~「恐同」(Homophobia)迷思~

- 無所不在的性別歧視、偏見、霸凌……

**2000年玫瑰少年葉永鈺
的犧牲，讓『兩性平等』
變成『性別平等』……**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：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- 二、學校：指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- 三、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第十二條

-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
第十三條

-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、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第十四條

-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
-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第十九條

-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第二十五條

-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。
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定義

- 當事人一方為學生，他方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
- 雙方當事人不以同一學校為限
- 教師包含專兼任教師、代理或代課教師、教官、護理、教師、體育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執行教學、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等
- 職員、工友係指教師以外，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
- 學生係指具有學籍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。

性騷擾的定義

- 性平法第2條、性工法第12條、性防法第2條均有規定，綜合說明如下：
- 性騷擾是違反他人意願，不受歡迎的
- 性騷擾與性、性別歧視、性別偏見有關
- 性騷擾會影響他人生活、人格尊嚴
- 性騷擾不限肢體碰觸、言語、敵意環境、過度追求、性賄賂等亦屬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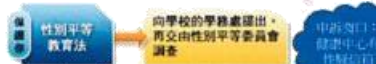
校園性騷擾

適用於性別平等教育法

求學期間遭遇性騷擾

學生遭受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之騷擾

申訴管道



內容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法定通報

-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
-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

通報責任

1.法源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十、十一條：

- ~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制
- ~ 不需徵得受害人同意
- ~ 二十四小時內需通報
- ~ 向地方主管機關（縣市家暴性侵中心）通報
- ~ 通報人身份受到保密
- ~ 通報內容
- ~ 罰則：六千到三萬元罰款

通報責任

2.加害人轉換環境時，要通報其就讀或服務的新環境（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）

- * 教育人員負有通報之責，通報內容不負屬實責任，
但若不通報，一旦發現屬實時，則要負不通報之責。

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

- 依性平法之規定訂定本準則，以利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處置。（提出申請調查，準則10）
- 申請人、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，但學之首長為行為人時，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
- 申請人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
- 檢舉人—知悉者
- 行為人—加害人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

• (依法通報，準則11)

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少法、身保法、家暴法、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學校、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，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。

• (受理調查，準則12、13)

申請人獲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，學校以學務處(或校長室)為收件單位，依規定受理後三日內通報性平會。同時指派專人專責行政協調工作，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。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

• (受理與否通知、提出申復、申復結果通知，準則14)

接獲申請20日內通知是否受理、申復期限20日、申復結果於20日內通知。

• (組成調查小組，準則15、16)

性別平等委員會依法組成調查小組，由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。

• (依法進行調查，準則17)

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學校得繼續調查處理。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

• (原始文書及對外文書之**保密**，準則18)

相關資料一律應予保密，不得洩漏當事人之身分，原始資料非必要不提供查閱。

• (調查結果，準則22、23、24)

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司法程序之影響，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依據相關法規進行懲處，若有誣告亦得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。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

• (申復，準則25)

申請人、行為人於接獲書面通知後，得於期限內依規定提出調查申復或懲處救濟。

• (事件結案後之通報建檔，準則26、27)

依規定專責單位建檔保管。

校園內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該成為生活教材，

以預防、教育、導正為目的，促進校園性別平等。

性平調查處理流程



師生戀
行不行？

案例討論

乙師因婚姻失和心情鬱悶，適有班上未滿18歲之甲男對其示愛並展開瘋狂追求，乙師竟與其發生性行為，經甲男家人在甲男書包內發現兩人書寫內容曖昧之字條及保險套，逼問甲男後得知上情，甲母乃到校向導師告知上情，學校應如何處理？

如乙師之夫亦知情，並原諒乙師。但要求校方不得調查或曝光，否則對甲男提出告訴，學校應如何處理？（甲、乙均否認）

• 某一高中男老師以輔導學生課業為由，某日要求班上一女同學放學後留下加強輔導，於辦公室內撫摸女同學身體，並恐嚇如不順從讓其該科不及格使其無法畢業，女同學不敢抗拒，終強制性交得逞，嗣後女同學因身心受創辦理休學，後經人向校方檢舉。

2009/05/20 03:40 楊宗源 / 林國威

- 桃園縣驚傳古壇性醜聞疑雲，任教某國中女教師與相差卅一歲男學生疑發生不倫之戀，兩年多來不但多次發生性行為，每逢假日還相約出遊。日前該中學一學生家長從手機通訊中發現端倪，暗中聯繫對該女教師警告，該女教師十九日做出解聘處分。
- 某校傳出男老師利用校外比賽機會，性騷擾女學生。雖然事隔近十年，也無被害人出面報警，桃園縣政府教育處仍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，認定男老師確有性騷擾女學生，昨日也將男老師解聘免職。



愛的初體驗？

案例討論

- 某市一私立高中一年級男生（十六歲）與同校一年級女同學（十五歲）多次發生性關係，而致該女同學懷孕，男同學無意間告訴同班女同學，班上導師轉轉得知。

刑法227條

-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兩小無猜條款

兩小無猜條款是中華民國在1999年4月23日起增訂的法律條文，正式的條文在《中華民國刑法》「妨害性自主罪」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。

針對未滿18歲者犯「妨害性自主罪」時必需告訴乃論的規定。因為在刑法第227條中規定了和未滿16歲的人發生性行為者，不論其為自願或強迫，都是有罪的。

但是由於可能雙方都是未成年的小孩，只因好奇或相愛而誤嚐禁果，故定下此一例外，得免除或減輕其刑。

Q：兩小無猜自願上床有罪嗎？

- 【新聞】14歲小情侶嚐禁果(2007.4.4自由時報)

家長互告性侵

- 【判決】17歲少年與14歲少女偷嘗禁果，女罹患菜花，家屬提出告訴，刑事免賠民事賠償65萬



請勿越線！

常見的校園性平事件

一、拿女生的身體、穿著開玩笑

情境：A同學很愛開黃腔，常常說一些黃色笑話，同學有時會覺得不舒服，但是A同學仍樂此不疲。有一次，他看著女同學說，同學的身材真好，胸部好大，讓人好想摸一把，女同學請他不要亂說話，A同學說他只是開玩笑，是女同學自己開不起玩笑...

•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22條

• 罰【1萬至10萬】

常見的校園性平事件

二、同志歧視

情境：同學A男外表比較女性化，因常和B女出 雙入對，遭被男同學排斥，這一天老師分配座位，同學C男：「死GAY，我才不要跟他這種娘砲坐在一起！」

•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22條

罰【1萬至10萬】

常見的校園性平事件

情境：

A同學與男朋友分手之後，男友覺得心有不甘，因此經常以簡訊的方式發送恐嚇及騷擾意圖的文字給A同學，同時也在部落格上發表對A同學具有傷害性的文章，讓A同學感到不勝其擾...

你可能不知道...

• 【刑法第235條】妨害秘密罪

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」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你可能不知道...

• 【刑法第315條】妨害秘密罪

「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，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性騷擾防治法第22條

- 對他人性騷擾，將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教師法制訂及增修

101年01月04日修正施行

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刑罰或一定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監禁。
- 二、受有懲戒處分，經撤職處分者，其撤職處分尚未撤銷。
- 三、受有停聘處分，其停聘處分尚未撤銷。
- 四、受有停聘處分，其停聘處分尚未撤銷。
- 五、受有停聘處分，其停聘處分尚未撤銷。
- 六、受有停聘處分，其停聘處分尚未撤銷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八、受有停聘處分，其停聘處分尚未撤銷。
- 九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十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證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十一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隱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性別平等的意義

- 希望能夠消除對性別的偏見、歧視及種種不公平的待遇，讓不同性別的人在工作、教育、婚姻等方面都能達到平等的機會。



性別平等的內涵

1. **消除性別歧視**：消除對性別的偏見、歧視及種種不公平的待遇。
2. **追求公平對待**：在【生理差異】的基礎上，保障每個人都能獲得公平的對待。
3. **打破刻板印象**：以【人】的角度看待，勿以「性別」來論斷。



海軍破曉大隊唯一女蛙人黃慧芬的例子，說明了也有些女性可以擔負需要體能的軍事任務。



